

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計畫

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29 日
保訓會公訓字第 0930009058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2 日
保訓會公訓字第 0980002092 號函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23 日
保訓會公訓字第 0990010320 號函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5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1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3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7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9 日修正

壹、依據

- 一、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1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4 條。
- 二、考試院第 10 屆施政綱領。

貳、目的

提供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機會，引導公務人員主動學習，並倡導閱讀風氣，以激勵其品德修養與工作潛能。

參、實施對象

- 一、各機關（構）學校組織編制中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
- 二、各機關（構）學校除教師外依法聘任、聘用、僱用人員。
- 三、各機關（構）學校依上級機關所訂或自訂規定進用之人員。

肆、辦理機關

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由國家文官學院（以下簡稱文官學院）暨所屬中區培訓中心（以下簡稱中區培訓中心）辦理。

伍、實施方式

- 一、辦理「每月一書」遴選活動。
- 二、辦理導讀會、讀書會、與作者有約或主題書展等活動。
- 三、辦理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觀摩活動。
- 四、辦理讀書會領讀人培訓及各項團體學習技法之培訓。
- 五、辦理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活動及得獎作品分享活動。
- 六、辦理閱讀推廣績優機關競賽活動。

陸、實施內容

一、辦理「每月一書」遴選活動

(一) 本活動所指之「每月一書」，以下列四大領域為範圍，惟不包括學校教科書，並以近3年內出版之新書為限：

1. 公共政策。
2. 管理知能。
3. 自我發展。
4. 人文關懷。

(二) 本活動之書目由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政府機關、民間團體與出版社於每年6月15日前推薦，送交文官學院彙整。

(三) 文官學院應聘請學者專家組成甄審委員會，就推薦書目中遴選12本圖書作為「每月一書」之書目，並同時為閱讀心得寫作競賽活動之指定專書；另選出12本為推薦延伸閱讀書目，於各年度開始前公布並函知各機關(構)學校。其遴選作業相關規定，由文官學院另定之。

二、辦理導讀會、讀書會、與作者有約或主題書展等活動

(一) 文官學院及中區培訓中心得就「每月一書」之書目，按月或間月辦理導讀會、讀書會或主題書展，提供各機關(構)學校所屬同仁參加。辦理導讀會等活動之相關資訊，應透過各式宣傳管道廣泛週知。

(二) 文官學院及中區培訓中心得就推薦延伸閱讀書目或新思維議題，不定期辦理各式閱讀推廣活動。

三、辦理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觀摩活動

文官學院得於每年世界閱讀日(4月23日)前後1週，辦理公務人員閱讀推廣觀摩活動，透過觀摩學習與經驗分享，瞭解辦理閱讀活動之相關理念與作法，以推廣閱讀活動。

四、辦理讀書會領讀人培訓及各項團體學習技法之培訓

文官學院與中區培訓中心得辦理讀書會領讀人培訓，並運用合作、共學、分享之團體學習技法於領讀人培訓或各項閱讀推廣活動。

五、辦理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活動及得獎作品分享活動

(一) 公務人員參加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之作品，應經由中央二級以上

機關、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以下簡稱主管機關)薦送參賽：

1.薦送程序：各機關(構)學校對於所屬公務人員參與專書閱讀心得寫作之作品，經層報上級機關後，由主管機關評選優良作品薦送文官學院辦理。

2.薦送篇數：各主管機關最多 10 篇作品。

3.薦送時間：於每年 9 月 1 日截止。

(二)獎勵方式：依「公共政策與管理知能」及「自我發展與人文關懷」兩大領域分設獎項，發給獎金、獎座，並由本學院函請機關建議敘獎，獎勵內容如下：

1.金椽獎：每個領域各取 1 名，計 2 名，各發給獎金新臺幣(以下同)3 萬元、獎座 1 座及記功 1 次。

2.銀椽獎：每個領域各取 1 名，計 2 名，各發給獎金 2 萬元、獎座 1 座及嘉獎 2 次。

3.銅椽獎：每個領域各取 1 名，計 2 名，各發給獎金 1 萬元、獎座 1 座及嘉獎 2 次。

4.佳作獎：每個領域各取 10 名，惟得視作品篇數及良窳情形調整各領域得獎篇數，但合計不超過 20 名；各發給獎金 6 千元、獎座 1 座及嘉獎 1 次。

(三)關於心得寫作競賽活動參賽作品格式、評審作業等相關規定，由文官學院另定之。

(四)獲頒「銅椽獎」以上獎項之個人，自參賽年度起算 3 年(含)內不得參加同一領域之個人獎心得寫作競賽。

(五)文官學院於頒獎後，發現撰稿人有抄襲他人著作情形者，除追回獎金及獎座外，若有侵犯他人著作權等相關法律責任，由撰稿人自行負責。

(六)參加競賽作品恕不退還，經得獎之作品，其撰稿人應無償授權文官學院彙整出版專書及刊載於網站供各界參考，不另支給稿酬。

(七)文官學院得將導讀文章及競賽得獎作品集結成冊出版，並刊載於網站，提供予各界參考及圖書館典藏。

六、辦理閱讀推廣績優機關競賽活動

(一)主管機關薦送心得寫作作品達 3 篇以上，得參加閱讀推廣績優機關

競賽，相關評審作業規定，由文官學院另定之。

(二) 獎勵方式：依主管機關之預算員額人數分為 3 組評比，經評選為績優機關者，發給獎座，並由本學院函請各獲獎機關辦理本項活動主辦及其他推動有功人員之敘獎，獎勵內容如下：

1. 第 1 名：各頒發獎座 1 座，記功 2 次或記功 1 次。
2. 第 2 名：各頒發獎座 1 座，記功 1 次或嘉獎 2 次。
3. 第 3 名：各頒發獎座 1 座，嘉獎 2 次或嘉獎 1 次。
4. 優良獎：各頒發獎座 1 座，嘉獎 1 次。

七、相關規定

- (一) 文官學院得與中央、各縣（市）政府或相關訓練機關（構）合作辦理全國分區導讀會、與作者有約、讀書會領讀人培訓或各項團體學習技法培訓，以推廣分享閱讀。
- (二) 各機關（構）學校得自行舉辦導讀會、讀書會、與作者有約或主題書展等活動，其舉辦時間及方式由各機關（構）學校自行規劃，並得依規定核發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認證時數。
- (三) 凡參加上述第 2 點至第 4 點之活動者，文官學院及中區培訓中心得依規定核發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認證時數。
- (四) 文官學院得將各項訓練活動實況錄影並後製成線上課程，置於文官學院「文官 e 學苑」網站，供公務人員上網研習。

柒、經費預算

- 一、本計畫辦理活動所需經費，由文官學院及中區培訓中心編列預算支應。
- 二、各機關（構）學校自行辦理本活動所需購置指定之專書及辦理讀書會等相關費用，由各機關（構）學校視經費狀況自行勻支。

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暨閱讀推廣競賽活動

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4 日訂定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8 日修訂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5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1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3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9 日修訂

壹、本規定依「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計畫」規定訂定之。

貳、本規定之目的，在使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及閱讀推廣績優機關競賽活動，於參賽及評審時統一標準齊一作法，以獲致公平公正之結果。

參、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

一、評分標準

參賽作品由國家文官學院（以下簡稱文官學院）組成甄審委員會評定成績，其評審標準包括「啟示與創見」、「旨意詮釋」、「修辭」及「結構」四大項，各審查重點及配分比例如下表：

表 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評分標準

評審標準	啟示與創見	旨意詮釋	修辭	結構
配分比例	40%	30%	15%	15%
審查重點	1.見解對工作與生活具啟發性 2.建議對工作與生活具實踐性 3.體悟對工作與生活具創造性	1.內容充實 2.詮釋深入 3.取材精當	1.語意精準 2.生動優雅 3.語彙豐富	1.結構嚴謹 2.層次分明 3.切合題旨

二、參賽規定

參賽作品須為單一作者，不接受聯名投稿。若非本活動指定書目或格式體例不合者，不予受理。主管機關應依規定於每年9月1日前，評選薦送優良好心得寫作作品至文官學院評審，作品最多10篇，每篇作品格式規定如下：

- (一) 字數限制：每篇字數最少3,000字，最多6,000字。
- (二) 薦送資料：參賽者應填報「作品資料表」（詳如附表1），並與作品電子檔併同送件，內文中不應出現足以辨識個人身分之資訊。
- (三) 格式體例：中文直式橫書（詳如附表2）。

三、評審作業

本活動評審作業，將參賽作品依「公共政策與管理知能」及「自我發展與人文關懷」兩大領域分為兩組，評審作業分為初審、複審及決審三階段，相關作業流程如下：

(一) 初審

依兩大領域組成初審委員會共20位委員（每組10位委員，惟得視兩組之作品篇數調整），每一件作品由該領域之兩位委員評閱，同一作品之兩位委員評審成績如相差15分以上者，再由第3位委員評審，並以該作品全部評審委員之平均分數為實得分數。依作品優良程度選出兩組前15%作品進入複審。

(二) 複審

依兩大領域組成複、決審委員會共8位委員（每組4位委員），進入複審作品，每篇作品由該領域所有委員評閱後給予序分，再由各組委員分別召開複審分組會議，逐篇討論選出各組進入決審作品。各領域進入決審作品之名額分配，係按各組篇數占參賽總篇數之比例，兩組合計選出30篇作品進入決審。

(三) 決審

兩大領域進入決審之作品，由複、決審委員會8位委員評閱後依兩組分別給予序分，提第2次甄審會討論並充分交換意見後，決定個人獎每個領域之前3名及佳作獎20名（每個領域前3名得視作品良窳情形從缺、佳作獎20名亦得視作品篇數及良窳情形調整）。

肆、閱讀推廣績優機關競賽

一、評分標準

閱讀推廣績優機關競賽之評審項目，包含心得寫作競賽、閱讀推廣活動及其他三大部分，各評審內容及配分如「閱讀推廣績優機關競賽評分標準」（如附表3）。

二、參賽規定

主管機關為參加閱讀推廣績優機關競賽，應彙整所屬機關自參賽前一年度9月21日至參賽年度9月20日辦理閱讀推廣活動之成果，於參賽年度9月30日前填列「閱讀推廣績優機關競賽統計表」（如附表4），並檢附各項活動明細等相關佐證資料，送至文官學院參加評比；惟主管機關彙整之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薦送作品數未達3篇者，不列入評比。

三、評審作業

依各主管機關（含所屬）之預算員額人數，分為下列3組分組評比，依評審項目累計積分高者，評定為績優機關：

- （一）第1組：超過5千人之機關。
- （二）第2組：1千至5千人之機關。
- （三）第3組：不滿1千人之機關。

附表 1

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送審作品資料表	
編 號	
機關銜稱	
作品資料	閱讀書目： 作品題目： 作品字數：
作者資料	姓名： 職稱： 性別： 地址： 電話： E-MAIL：
符合「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計畫」第參章規定之實施對象(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一、各機關(構)學校組織編制中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二、各機關(構)學校除教師外依法聘任、聘用、僱用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三、各機關(構)學校依上級機關所訂或自訂規定進用之人員。	
備註：每篇字數以 3,000 字至 6,000 字為限，以 Word 計算字數<Word/校 閱/字數統計/字數(含文字方塊、註腳及章節附註等)>。	

附表 3

閱讀推廣績優機關競賽評分標準

項次	評審項目	評審內容及配分	
一	心得寫作 競賽	1	各主管機關心得寫作收件篇數（每篇 0.5 分）
		2	辦理內部評審（有，1 分） （評審篇數每滿 20 篇另加 1 分，不足者不計）
		3	獲得文官學院心得寫作競賽佳作以上之獎項（每篇 5 分）
二	閱讀推廣 活動 （請提供各項場次與人次明細表、相關資料及活動照片，請勿含身分證字號等個人資料）	1	訂定年度推廣活動計畫及讀書會組織章程（2 分）
		2	成立閱讀網站專區或部落格（3 分）
		3	辦理寫作優良者之頒獎活動（2 分）
		4	採購每月一書圖書，供同仁閱讀（2 分）
		5	辦理領讀人培訓或各項團體學習技法之培訓 （各場次參與人次總和／員額數）*100 分
		6	辦理 24 本專書之導讀會、與作者有約專題演講 （各場次參與人次總和／員額數）*100 分
		7	辦理其他圖書之導讀會／與作者有約專題演講 （各場次參與人次總和／員額數）*80 分
		8	辦理寫作研習活動 （各場次參與人次總和／員額數）*100 分
		9	辦理讀書會 （各場次參與人次總和／員額數）*50 分
		10	辦理上述 5 至 9 項推廣活動累計場次 （每滿 10 場加 1 分，不足者不計）
三	其他 （請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此項由文官學院給分	1	除上列活動外之創新閱讀推廣活動（0~10 分）
		2	參加文官學院年度指標性閱讀推廣活動（0~5 分） 如：專書閱讀推廣觀摩活動等
		3	參賽資料完備性（0~5 分）

附表 4

閱讀推廣績優機關競賽成果統計表

機關名稱：		參賽組別：		預算員額數：		人	
項次	評審項目	評審內容		活動成果	得分		
一	心得寫作 競賽	1	各主管機關心得寫作收件篇數(每篇 0.5 分)	篇			
		2	辦理內部評審(有, 1 分) (評審篇數每滿 20 篇另加 1 分, 不足者不計)	<input type="checkbox"/> 有 篇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獲得文官學院心得寫作競賽佳作以上之獎項(每篇 5 分)	篇			
二	閱讀推廣 活動	1	訂定年度推廣活動計畫及讀書會組織章程(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成立閱讀網站專區或部落格(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辦理寫作優良者之頒獎活動(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採購每月一書圖書, 供同仁閱讀(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	辦理領讀人培訓或各項團體學習技法之培訓(各場次參與人次總和/員額數)*100 分	場次 人次			
		6	辦理 24 本專書之導讀會、與作者有約專題演講(各場次參與人次總和/員額數)*100 分	場次 人次			
		7	辦理其他圖書之導讀會/與作者有約專題演講(各場次參與人次總和/員額數)*80 分	場次 人次			
		8	辦理寫作研習活動 (各場次參與人次總和/員額數)*100 分	場次 人次			
		9	辦理讀書會 (各場次參與人次總和/員額數)*50 分	場次 人次			
		10	辦理上述 5 至 9 項推廣活動累計場次 (每滿 10 場加 1 分, 不足者不計)	場次			
小 計						分	
三	其他 *此項由文官學院給分	1	除上列活動外之創新閱讀推廣活動(0~10 分)				
		2	參加文官學院年度指標性閱讀推廣活動(0~5 分) 如: 專書閱讀推廣觀摩活動等				
		3	參賽資料完備性(0~5 分)				

填表人：

電話：

E-mail：

